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三、補助範圍：

(一) 本系應邀參加或推派參加之國際交流活動。

(二)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機票費每案亞洲地區新台幣捌仟元為限、歐美紐澳地區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二) 已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機票費全額者不另行補助，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

(三) 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五、經費來源：

(一) 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

(二)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送系務會議審議。

(一) 獲得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證明文件。

(二)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受補助學生需於交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際交流補助須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郵局存摺影本
3. 機票存根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5. 電子機票
6. 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